

新聞稿

民國一一〇年五月六日星期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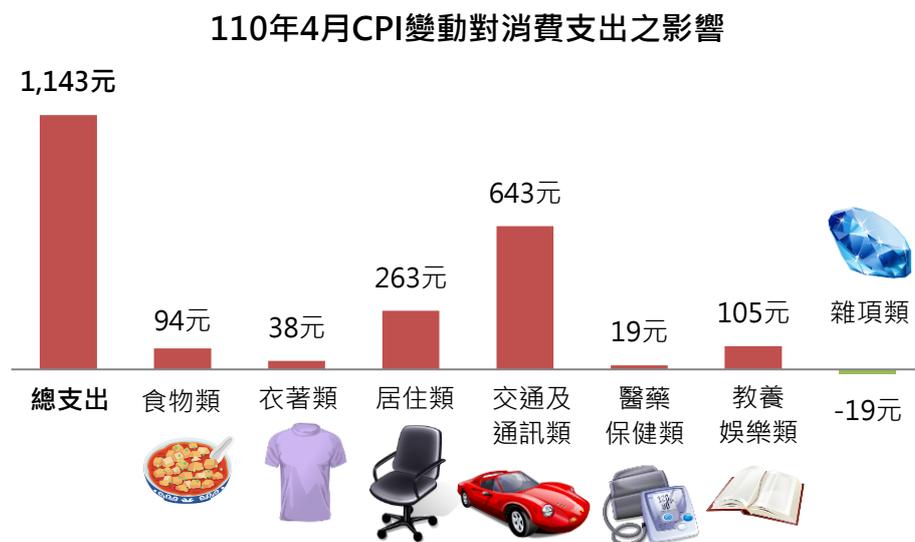
標題：新北市 110 年 4 月份消費者物價指數

【新北市訊】4月份新北市消費者物價總指數(CPI)為103.35(105年=100)，較上月之103.04漲幅0.30%，較上年同月之101.69漲幅1.63%。

4月份物價較上月上漲，主因春夏服飾新裝上市、清明連假國內旅遊團費及旅館住宿費分別上漲7.36%、7.53%及1.13%，以及油料費上漲2.40%所致；惟水果供量充裕，量增價跌，跌幅4.28%，抵銷部分漲幅。

4月份物價較上年同月上漲，主因油料費、房租、學雜費及娛樂服務等費用調漲，漲幅分別為48.59%、0.90%、2.08%及0.77%，加以水費自110年起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所致；惟燃氣價格及通訊費調降，跌幅分別為4.47%及1.16%，抵銷部分漲幅。

若以每月消費支出約7萬元之家庭為例，就4月CPI年增率1.63%而言，在購買相同品質與數量的商品及服務情況下，平均消費支出會較上年同月增加1,143元；七大類中交通及通訊類因油料費上漲而增加643元，居住類因房租上漲及水費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而增加263元。



資料詳洽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廖盈婷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7488 手機：0963967998

撰稿人：主計處公務統計科 洪馨儀 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 7492

電子信箱：AJ2639@ntpc.gov.tw